

乘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

104.9.11 東監字第 1043400483 號書函准予備查

本公司致力保護個人資料的安全，對於客戶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交通部 104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安全維護計畫並公告，向各位乘客說明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保護承諾：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為確保航行安全及提升個人化服務品質，本公司資料蒐集目的在於船票之開立、投保傷害保險及為提升旅客服務品質之統計調查及分析等運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本公司將透過乘客購買船票方式蒐集乘客的個人資料。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透過上述資料蒐集方式，本公司會請乘客提供基本資料，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其他消費者主動提供之資料。
- (二) 當乘客有實際消費行為時，我們會留存您的乘客帳務資料。
- (三) 本公司基於市場分析、會員及客戶權益通知、提供現在或未來本平台衍生之其他服務或附隨以上各樣服務，為必要作業將請乘客提供資料。
- (四) 若乘客不提供相關服務範圍所需之個人資料，將有可能無法完成部分所需之商業服務。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及地區：

本公司對乘客資料的使用，僅在乘客授權範圍內，於本公司營業存續期間及服務所能到達地區內，必要運用乘客之資料，以確保乘客於航行期間之安全事項。

(二) 對象：

- 1、接受本公司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代為處理船舶客運固定航線運送業者及其有關業務之船務代理業者。
- 2、依船舶法第 11 條規定，載有記名乘客者，應備妥乘客名冊，配合航政機關依職務需要之查驗或使用。
- 3、配合司法單位、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所為依法之調查或作為開立船票、投保傷害保險等使用。

(三) 方式：

本公司依前述方式運用所蒐集之乘客個人資料。

五、乘客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消費者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的權利。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如使用暱稱），因無法確定乘客真實身分，本公司將無法配合保護乘客個人資料主張。

六、確保乘客之資料保密：

- (一) 乘客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就明定的授權規範下，防止未經授權之登錄，以保持所蒐集資料之完整性，確保資料得以正確被利用。
- (二) 本公司依所蒐集之資料，用於分析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電子及風險管理措施。

七、乘客的自我保護：

- (一) 請妥善保護乘客的個人資料，不要無故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任何人。
- (二) 客戶帳號、密碼與安全，如客戶透過本公司各通路註冊為本公司服務之會員，會員帳號為身分證字號或電子郵件，必須詳實填寫，前述註冊帳號及密碼，不能重複登錄。客戶註冊時必須填寫確實之個人資料，若發現有不實登錄時，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您的客戶資格，若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依其規定處理。
- (三) 客戶應該妥善保管密碼，不可以將密碼洩露或提供給他人知道或使用；以同一個客戶帳號和密碼使用本服務所進行的所有行為，都將被認為是該客戶本人的行為，應由該客戶依法負責。
- (四) 客戶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客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知悉後將立即暫停該帳號所生交易之處理及後續利用。但客戶於通知前依法應負之法律上責任並不因此通知而免除。

八、關於客戶註冊或使用本服務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依「隱私權聲明政策」為利用與保護，確保客戶的資料不會揭露於與服務或交易無關之第三人，並且定期檢查乘客個人資料安全性。

九、本公司為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規定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進行修正本安全維護計畫，修改內容另以電子郵件、電話、通信網路、網路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週知客戶。

十、本安全維護計畫，依相關法令及交通部 104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訂

定。

十一、本安全維護計畫，如有不週全或不合時宜，得隨時修正報交通部航港局核備再另行公告。